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所處的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發佈創業板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將資料刊登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未經審核)

- 本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699,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30%。
- 本公司股東（「股東」）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296,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約29%。
- 本公司股份（「股份」）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2分。
-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該等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	31,699	45,115	14,716	27,362
銷售成本		(13,382)	(20,752)	(6,205)	(13,022)
毛利		18,317	24,363	8,511	14,340
其他收入	c	1,404	1,624	404	454
分銷及銷售支出		(4,953)	(5,370)	(2,133)	(2,804)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4,563)	(6,860)	(2,926)	(5,795)
經營溢利	d	10,205	13,757	3,856	6,195
財務費用		(445)	(30)	(101)	(28)
除稅前溢利		9,760	13,727	3,755	6,167
稅項	e	(1,464)	(2,059)	(669)	(871)
股東應佔溢利		8,296	11,668	3,086	5,296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利	f				
— 基本		人民幣1.2分	人民幣2.2分	人民幣0.4分	人民幣1分

附註：

a. 公司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1998年11月2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2000年6月30日，本公司改組為中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02年2月28日起在創業板上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2年2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編製本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就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b.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有關期間內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c.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404	1,634	404	504
其他	0	(10)	0	(50)
	<u>1,404</u>	<u>1,624</u>	<u>404</u>	<u>454</u>

根據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可就新產品的研究和開發取得補貼。補貼的發放乃依據該等協議指明相關研究和開發之進度而定。此外，根據中國現行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在收到該等補貼時應撥出與補貼數額相同的純利往資本公積。

d.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固定資產折舊	922	672	471	351
— 無形資產攤銷	824	283	412	277
	<u>922</u>	<u>672</u>	<u>471</u>	<u>351</u>
	<u>824</u>	<u>283</u>	<u>412</u>	<u>277</u>

e. 稅項

各有關期間的企業所得稅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243	2,059	747	853
— 遞延所得稅	221	0	(78)	18
	<u>1,464</u>	<u>2,059</u>	<u>669</u>	<u>871</u>

f. 每股盈利

本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各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296,000元及人民幣3,086,000元(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人民幣11,668,000元及人民幣5,296,000元)除以該等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9,179,102股及746,654,240股(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為539,654,240股及539,654,240股)計算。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g. 分部報告

本公司從事單一業務分部之業務即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由於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且本公司之資產皆在中國內地，即本公司之業務運作皆在單一地區開展。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儲備變動

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公積	法定公益金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任意盈餘 公積金	(累計虧損) ／留存溢利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1年1月1日結餘	1,754	902	1,804	—	6,944	11,404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	—	—	—	11,668	11,668
政府補貼	1,634	—	—	—	(1,634)	—
2001年6月30日結餘	<u>3,388</u>	<u>902</u>	<u>1,804</u>	<u>—</u>	<u>16,978</u>	<u>23,072</u>
2002年1月1日結餘	11,424	2,275	4,549	—	22,072	40,320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	—	—	—	8,296	8,296
發行H股溢價 (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19,027	—	—	—	—	19,027
政府補貼	1,404	—	—	—	(1,404)	—
2002年6月30日結餘	<u>31,855</u>	<u>2,275</u>	<u>4,549</u>	<u>—</u>	<u>28,964</u>	<u>67,643</u>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1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東北虎」品牌中藥，並進行醫藥研究及開發。本公司H股於2002年2月28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31,699,000元及人民幣8,296,000元，比二零零一年同期分別減少約30%及29%。營業額及溢利減少是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全球經濟復蘇放緩及國內中藥市場競爭激烈對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分銷有不良影響；(ii)由2001年第四季開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監局」)聯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對國內大眾傳播媒介的藥品廣告實施嚴格監控，對本公司銷售市場的進一步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及(iii)主要產品「路路通注射液」的銷售額較預期遜色。

產品及市場

董事相信，本公司可憑藉下列實力維持產品在國內醫藥市場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在中國醫藥行業已確立品牌

本公司之「東北虎」品牌信譽良好，主要產品路路通注射液更屢獲獎項，在中國馳名遠近。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良好信譽及旗下產品之品牌知名度，有助提高本公司知名度，從而提高產品在中國市場之競爭力。

本公司在中國擁有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公司擁有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營銷隊伍達210人，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2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已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及加強銷售管理以增強競爭力，為日後發展奠定穩固根基。

具競爭力且優質廣泛的產品系列

本公司擁有101種中藥的生產權，其中兩種獲認可為中藥國家第一類新藥。本公司已推行多項措施以節省生產成本，並專注擴充具增長潛力的產品產量。

研究及開發

籍具備經驗豐富之科研人才與符合GMP規格的先進設施及設備，本公司將全力研究及開發能最終獲得中藥新藥證書的新中藥。

前景

本公司是中國中藥業內一間具有一定規模的企業，享有競爭優勢。本公司為進一步加強盈利能力，計劃增強內部管理及以各種方法節省經營成本及改變產品組合。

本公司憑藉發展本身在業內的特色，設立與具本公司特色的營銷隊伍及銷售網絡，同時致力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推銷產品。本公司將能藉此迎接中國醫藥業因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實施醫藥保健改革所帶來的挑戰。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總資產值約人民幣206,118,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3,790,000元、長期負債人民幣10,020,000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42,308,000元。

本公司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36,768,000元，而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2002年2月28日刊發的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02年6月
的實際業務進展

興建GMP新廠

制訂興建GMP廠房方案；開始施工；
主體工程建設

主體工程建設接近完成，而GMP認證的
申請亦接近完成階段。

擴大營銷隊伍及銷售網絡

1. 為設立香港銷售辦事處選址
2. 將營銷隊伍擴充至210人

已在香港中環設立代表辦事處。
營銷人員數目已達210人。

研究及開發新產品

1. 申請進行血塞通輸液臨床試驗
2. 對複方葛根粉針進行技術研究及制訂
質量標準
3. 對複方葛根輸液進行技術研究及制訂
質量標準

已於2002年4月向中國藥監局呈報補充臨
床測試結果。

根據新藥品研究指引進行的進一步技術研
究結果顯示複方協同效應不足。本公司已
停止研究及開發該產品。

穩定性測試未能符合新藥品認證標準。本
公司已停止研究及開發該產品。

加強科研實力

1. 制訂科研中心施工方案
2. 採購設備

科研中心的工程已接近完成。

已採購部份設備，並仍在採購其他設備。

建立網站

系統開發；購進設備及軟件

已完成室內網絡布線工程，正進行設備選
型和軟件開發諮詢論證工作。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比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02年6月30日

	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 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興建GMP新廠房	10.0	25.8
擴大營銷隊伍及銷售網絡	0.4	0.4
研究及開發新產品	0.4	0.2
加強科研實力	0.2	0.2
建立網站	1.8	0.2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u>12.8</u>	<u>26.8</u>

截至2002年6月30日為止，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本公司已動用約26,800,000港元。興建GMP新廠房所動用的款項較預算為多，主要原因是GMP廠房提前竣工。建立網站所動用的款項較預期為少，是由於延遲系統開發所致。這是由於專家建議必須首先完成網絡室內布線工程，奠定基礎，並須謹慎挑選系統，確保系統容易操作及日後可作改良。放棄研究及開發複方葛根粉針及複方葛根輸液後餘下的200,000港元將撥作其他項目的研究及開發經費。

董事及監事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權益

截至呈報日期止，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列，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0至5.49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的涵義)的權益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個人擁有的內資股數目
徐哲	183,482,440
徐道田	150,644,480
劉曉紅	1,888,790
張亞彬	1,618,960
冷占仁	1,349,140
	<hr/>
	338,983,810
	<hr/> <hr/>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0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主席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截至2002年6月30日，除上文披露之若干董事及監事權益外，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列，以下股東實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內資股數目	約佔股權
		百分比 (%)
吉林遠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94,194,580	26.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登記的權益。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截至2002年6月30日，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02年2月20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保薦人，直至2004年12月31日止，而本公司將就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所提供服務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瑾女士及牛淑敏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規管及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的H股於2002年2月28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來，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哲

中國，吉林

2002年8月12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